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收購 VEON 於 VIP-CKH LUXEMBOURG S.À R.L.及 VIP-CKH IRELAND LIMITED 之全部權益獲得最終監管批准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VEON Ltd.（「VEON」）於 VIP-CKH Luxembourg S.à r.l. 及 VIP-CKH Ireland Limited（本公司與 VEON 均等擁有之合資控股企業，其透過 Wind Tre S.p.A. 以「3」及「Wind」品牌於意大利擁有並營運電訊業務）之全部權益（「交易」）。交易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歐洲委員會給予合併控制批准，及意大利主管部門給予監管批准（「監管條件」）。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歐洲委員會宣佈其批准交易之定案。

本公司早前已取得所需意大利主管部門之批准，而完成交易之所有監管條件現已達成。

預期交易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或前後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